

聲明書

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，本人聲明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1 年第二季(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)之合併財務報告，係依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」、有關法令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，足以允當表達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狀況，暨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，並無虛偽或隱匿之情事。

特此聲明

立聲明書人

有成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



董事長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總經理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會計主管：



(簽名或蓋章)

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1 日